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字（2019）素社 05-20190023 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王星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万寿路健康药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1MA5CT8QW48

住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万寿路 7-19 号首层自编南 1 铺
自编 10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利坤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经查明，当事人自2019年8月23日至2019年10月21日期间，未经许可从事“孢子灵芝提取物粉”等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当事人经营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的违法所得认定为109.88元，认定货值金额为6231.7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规定，构成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2. 现场笔录 1 份；3. 询问笔录 1 份；4. 现场拍摄的照片 17 张；5. 当事人提供的《广州市海王星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购进记录》1 份；6. 当事人提供的《检测报告》等合格证明文件 15 份；7. 《海珠区个体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办理信息卡》复印件 1 份。

2020 年 01 月 02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罚告字[2019]素社 05-20190024 号），当事人于 2019 年 1 月 7 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如下：一、当事人未取得许可销售食品的原因是人员交接的过程遗漏办理，非故意违法；二、当事人已意识到错误并主动配合查处；三、违法所得为 109.88 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危害后果轻微，请求减轻处罚，降低行政处罚金额。

对此，我局认为：一、当事人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被查处为止，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 2 个月，货值金额认定为 6231.7 元，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二、鉴于当事人违法销售的数量较少，未有投诉举报，违法行为轻微，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其违法行为，已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因此，我局不予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维持原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及穗食药监法〔2016〕79号《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应当减轻处罚情节：……（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的规定，我局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经营的孢子灵芝提取物粉（规格型号：1.6g/包）2 盒、破壁灵芝孢子粉（规格型号：250mg/粒）2 盒，铁棍山药粉（规格型号：560g）2 盒、乳清蛋白固体饮料（香草味）（规格型号：400g/罐）2 罐、“佳膳”膳食纤维全营养配方粉（规格型号：400 克）2 罐、“佳膳”优选全营养配方粉（规格型号：400 克）2 罐、味奇葡萄糖 II 型（固体饮料）（规格型号：500 克）2 罐、阿胶糕（规格型号：500g）2 盒、绿智囊螺旋藻片（规格型号：3.6g/袋×70）2 盒、优天力婴



幼儿辅食营养包（规格型号：5克×28）2盒；

2. 没收违法所得 109.88 元；

3. 并处 43000 元罚款；

以上罚没款合计 43109.88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相关银行缴纳罚没款，并到我局办理没收物品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1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